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海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担保额度事项, 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已制定相应风险管控 措施,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